

台灣護理學會進階護理師認證施行細則

103.10.22 台灣護理學會第 30-9 次進階護理委員會會議制定

112.10.30 台灣護理學會第 33-8 次進階護理委員會第八次修訂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台灣護理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進階護理師認證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符合進階護理師認證資格者，初次申請需檢具下列各項證明，以正本掃描成電子檔後上傳申請系統：
- 一、 護理師證書。
 - 二、 **護理師執業執照(正反面)。**
 - 三、 **服務機構出具之在職證明，在職證明之時效為三個月內。**
 - 四、 護理學研究所或護理系碩士班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及臨床實習證明。110 學年度前入學者須提具「臨床實習 4 學分(含)以上」；110 學年度(含)後入學者須提具「進階護理專業臨床實習課程 288 小時(含)以上」之證明。
 - 五、 服務機構出具之 N4 證明。
 - 六、 服務機構出具之資歷證明。
 - 七、 檢附下列文件之一
 - (一) 本會核發之護理專案合格證書。(第一至第三作者皆可)
 - (二) **經同儕審查之**護理相關專業雜誌或期刊原著研究(不含專案、個案報告及論述文)，**第一作者(first author)或通訊作者(corresponding author)**之刊登著作或尚未刊登之接受刊登證明。
 - (三) 通過本會「實證健康照護知識館」**B 類「實證健康照護應用文章」**或 C 類「實證健康照護指引文章」審查，**第一作者(first author)或通訊作者(corresponding author)**之發表證明。
 - 八、 台灣護理學會進階護理師認證執業能力評量表。
註：評量表將依申請時提供之主管 E-mail，寄發超連結網址，由主管開啓，需於申請截止日內將「填寫完成且簽名註記之評量表」掃描成電子檔後上傳。請申請者務必把握時間完成申請作業。
- 第三條 認證合格標準：除具備本細則第二條第一至六項之合格證明文件外，第七項評量表之各項執業能力評定等級皆需達 6 分(含)以上，且其中需至少有四項達 8 分(含)以上。
- 第四條 申請證書更新者，需檢具下列各項證明，以正本掃描成電子檔後上傳申請系統：
- 一、 **護理師執業執照(正反面)。**

- 二、 服務機構出具之在職證明，在職證明之時效為三個月內。
- 三、 服務機構出具之資歷證明：六年(含)以上護理臨床工作經驗。
- 四、 至申請日期六年內曾進行與現職工作領域相關之發表，下列三擇一：
 - (一) 經同儕審查之期刊原著(original article) (包含研究、實證、專案、個案等)或論述(review article)發表，且須為第一(first author)或通訊作者(corresponding author)，需檢附期刊之刊登著作或尚未刊登之接受刊登證明。
 - (二) 研討會(競賽除外)之原著(original article) (包含研究、實證、專案等，不含個案報告)或論述(review article)之口頭或海報發表(oral or poster presentation)，且須為第一(first author)作者，須檢附研討會發表證明(或接受發表和參加證明)及摘要。
 - (三) 投稿本會「實證健康照護知識館」A類「實證健康照護綜整文章」、B類「實證健康照護應用文章」或C類「實證健康照護指引文章」後取得發表證明，且須為第一作者(first author)或通訊作者(corresponding author)，需檢附發表證明。
- 五、 台灣護理學會進階護理師認證執業能力評量表。

註：評量表將依申請時提供之主管 E-mail，寄發超連結網址，由主管開啓，需於申請截止日內將「填寫完成且簽名註記之評量表」掃描成電子檔後上傳。請申請者務必把握時間完成申請作業。

第五條 曾取得進階護理師證書者，僅得以更新方式辦理，不得以初審重新申請。

第六條 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掃描成電子檔後上傳申請系統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 申請認證及更新證書費用：500 元整，補發 300 元整。繳費方式包括：

- 一、線上繳費：繳費以線上刷卡或 WebATM 完成付款。
- 二、郵政劃撥：至郵局劃撥後，以劃撥收據掃描成電子檔後上傳申請系統，劃撥戶名—台灣護理學會；劃撥帳號—00041819；請於郵局劃撥單通訊欄上註明：機構、會員號、姓名、進階護理師認證費等字樣。

第八條 受理時間：每年兩次接受申請，分別為 3 月 1-31 日及 9 月 1-30 日，受理起始日凌晨零時起至截止日午夜 12 時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
第九條 認證審查作業：

- 一、送審資料不全者，得限期二週內補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進階護理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將核發進階護理師證書。

第十條 本細則經本會進階護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